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5月20日第九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下稱“私營從業員”)的招標計劃

政府當局答應在2005年5月26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在附屬法例內訂明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基本資格準則的詳細建議。

2. 草案第11條 —— 《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

政府當局答應在2005年5月26日的下次會議上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對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幾乎最後才獲支付的擬議安排所表達的關注，以及立法會CB(1)1564/04-05(01)號文件第3項所列關於《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的其他建議及意見，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回應。

3. 草案第24條 —— 《破產條例》第80條擬議第(1)及(1A)款

政府當局答應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考慮在第80條擬議第(1)及(1A)款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的“provisional trustee”及“trustee”之前分別加入“term”一字(立法會CB(1)1564/04-05(02)號文件第8及9頁)。

4. 草案第28條 —— 《破產條例》擬議新訂第86A條

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從擬議新訂第86A條的中文本中刪除“操守”字眼，以便與英文本中的“conduct”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21日